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2 年 1 月 13 日消息

1 月 14 日零時起所有由內地經機場以外口岸入境人士的防疫措施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疫情防控需要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0 條和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零時起，所有由內地經機場以外口岸入境者，須持有採樣日後 48 小時內符合衛生當局要求的新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，未能出示符合要求證明的非澳門居民可被拒絕入境；離境人士維持 7 天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。